

的决策部署落实下去。学习宣传贯彻好《条例》，最重要的就是要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蓝图，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锚定“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积极为“七大攻坚战”建言资政，推动党史部门在将海南自贸港打造成新质生产力重要实践地的过程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以史鉴今、资政育人”作用，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海南样板、展示中国风范的靓丽名片贡献史志力量。

四是与在全党开展的集中性纪律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抓落实。《条例》作为规范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决策部署的重大成果。其排序仅次于党章、准则。学习宣传贯彻好《条例》，最关键的就是要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深入剖析史志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让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使党史学习教育和集中性纪律教育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刚柔相济、相得益彰，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追求高线、坚守底线，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动准绳。

在坚持“四个强化”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中抓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全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靠一次集中学习教育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条

例》突出展现了新时代新阶段党史学习教育的鲜明特色，内容丰富，干货满满，指导性强，可操作性强。贯彻落实《条例》，在常态化长效化上下功夫，必须坚持“四个强化”。

强化职能定位抓落实。《条例》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落到各级党委(党组)、基层党组织，明确工作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也为党史部门在新时代开展工作锚定了新坐标。作为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的专门机构，我们要在实施好《海南省史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基础上，谋划制定下一个五年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坚决抵制和反击历史虚无主义，认真做好涉及海南党史题材的出版图书、影视音像作品、陈列展览内容等审核工作，守牢意识形态阵地。

强化措施细化抓落实。《条例》涵盖党史学习教育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既有原则性要求，也有具体的规定。我们要既做好“规定动作”，又创新“自选动作”。一方面，要对原则性要求细化成具有可操作、可感知、可评价的具体措施；另一方面，对具体规定尤其是硬性规定，须明确责任，在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上聚焦用力。同时，积极做好与《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现行党内法规的衔接联动，增强落实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强化问题解决抓落实。《条例》深入研究党内集中学习教育中存在的浅表化、碎片化现象以及从党

史中汲取智慧经验不足等问题，积极回应人才、经费、作用发挥等现实关切问题。我们要树立正确的党史观，切实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加强史志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制订史志成果审查验收制度等业务规范，修订海南省党史工作、地方志工作、年鉴工作手册等规范史志书籍编纂出版流程的工作制度，进一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有声势、见实效，切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强化监督检查抓落实。《条例》明确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提出“三纳入一评估”，即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各级党委(党组)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1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估的硬性规定，把纪律挺在前面，既严肃规范、有章可循，又能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我们要一方面主动对接有关部门落实好监督检查制度，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及时跟进党史学习教育监督检查；另一方面用好评估结果，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醒、督促和改正发现的问题，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中常学常新、常学常悟、常学常得。

在坚持“四个聚焦”推动史志工作高质量发展中抓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防止学习和工作